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鲁1082破2号

2023年7月20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10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8月20日作出(2023)鲁10民辖26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本案由本院予以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4日立案受理。经随机摇号的方式公开产生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之规定，指定钟巍担任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